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遂宁校区实训中心

关于组织学习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校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将该《规范》转发你们，请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，并就进一步加强校区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夯实安全责任。教学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紧抓实践教学安全工作不放松，落实《规范》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切实做好实训室安全运行工作，保障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正常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完善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。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和实训用途，及时修订更新各类实训室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，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，保证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有规可循，有据可依。

三、强化政策执行，增强安全意识。认真组织专业教师，专兼职管理员学习《规范》精神和要求，并做好学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，重点加强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巡查工作，对检

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整改。严格落实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加强师生安全意识教育培训，让师生真正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安全，坚决防范遏制实训安全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遂宁校区实训中心

2023年3月7日